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6樓36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soke.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7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6樓3604-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授權（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授權（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義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

方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張新彬博士

蔡偉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6樓3604-05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使閣下可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決定，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i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為給予董事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限額規限。尤其是，股東務請注意，依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有關股份數目。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a)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股份（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及(b)於該授權加入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包括持有作庫存股份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0,373,235股股份。按照上述數字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自庫存中轉出）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全數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將致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58,074,647股股份（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股東務請注意，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一經批准）將一直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c)段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和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最多不可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數目。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在填補臨時空缺之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擔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情況下）為止，且彼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的方敏女士（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的邱伯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的張新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的蔡偉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一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一次獲選起任職最長之人士，惟如多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該等人士應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王義軍先生（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王義軍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王義軍先生為執行董事，方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程序

於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為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合理平衡，本公司根據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準則作出評估。

於考慮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是否仍獨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彼等客觀及公正之處事能力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之獨立意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日常管理，彼等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且並無任何預期將干擾彼等執行獨立判斷的情況。此外，根據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在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繼續符合獨立性要求。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並展示其所需之素質以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鑒於彼等在各自的專業領域之資深專業知識、豐富經驗與技能，彼等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合理建議及獨立意見之能力，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亦認為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繼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穩定，且董事會因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而大為獲益。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其擁有具實力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所具備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均仍維持獨立，同時其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高效的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6樓3604-05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該大會上提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不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任何表決權。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於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於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0,373,235股股份。按照上述數字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待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准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29,037,323股股份。

授予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能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視乎於相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董事可決議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購回以供註銷之股份（視乎當時情況）可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因此，董事正徵求獲授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作出股份購回行動。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於有關時間依據當時情況而決定。

董事目前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如此行事。

資金來源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以(如適用)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及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撥付，而上述兩者均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進行購回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經批准之股份購回，(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當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其不會行使根據相關法例本應被暫停之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任何權益，相關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留意本公司日後發佈之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之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說明將作為庫存持有或在購回結算時註銷之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如適用)與之前披露之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之原因)以及任何相關之月報表。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及有關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有之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表決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順旺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50.57%的表決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順旺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將增加至約56.18%。該增加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會產生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0.079	0.063
	九月	0.082	0.069
	十月	0.119	0.062
	十一月	0.110	0.079
	十二月	0.100	0.07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85	0.059
	二月	0.091	0.067
	三月	0.091	0.068
	四月	0.087	0.071
	五月	0.095	0.070
	六月	0.105	0.08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8	0.098

*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行使購回授權。

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王義軍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2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出任山西億量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出任山西中瑞集團總裁及山西中瑞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擁有太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資格。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協議。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獲得每月8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王先生亦有權收取經由董事會（或倘獲授權，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酌情花紅。

彼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山西和嘉國際能源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山西金岩富氫能源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方敏女士(「方女士」)

方女士，54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女士擁有超過28年的企業融資交易經驗，包括併購、首次公開招股及股票聯合發行。彼現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也是該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彼在為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公司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方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美國堪薩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的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方女士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1)的非執行董事。方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股份代號：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協議。方女士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方女士有權獲得每年27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即每月23,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女士持有本公司3,301,886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有關方女士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

邱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邱先生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後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邱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資深執業會計師。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7）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域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2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清盤人委任為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助公司執行重組計劃。彼沒有任何導致該公司清盤的錯誤行為或管理不善。

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93）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8）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擔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協議。邱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邱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即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有關邱先生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新彬博士（「張博士」）

張博士，60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博士持有法國北歐大學企業管治博士後及法學博士學位，美國國際美洲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中共中央黨校廣東分院法學碩士學位，英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香港大學內部審計行政人員文憑，嶺南大學ESG投資行政人員證書及中國科學院大學碳排放管理師證書。張博士擁有超過38年的審計、財務報告、稅務及內部控制經驗。自二零二二年起張博士為北京大學元培商學院客座教授、自二零二零年起為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客座教授、自二零二二年起為大舜基金智囊團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理事、自二零二三年起為香港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副會長、自二零二二年起為香港印尼商會副會董、自二零二二年起為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常務理事兼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執行委員、自二零二零年起為香港閩西聯會副會長、自二零二二年起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常務會董、自二零一八年起分別為廣東省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深圳註冊稅務師協會常務理事。張博士獲得香港商報頒發的「大中華傑出青年企業家二零一九年大獎」及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分別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四年頒發「外資企業優秀管理者卓越領導獎」。

張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除牌，前股份代號：3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就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下達清盤令。根據聯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經已取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在惟膳有限公司（現稱榮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擔任高級會計經理一職。張博士自二零零一年起是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起是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起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特許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二一年起是中國執業稅務師、自二零二三年起是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二三年起是香港仲裁師協會會員、自二零二二年起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可持續發展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業人士、自二零二三年起是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認可ESG策劃師、自二零一五年起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二四年起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二四年起是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註冊合資格人士、自二零二零年起是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協會特許會員、自二零零八年起是美國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二四年起是美國法務會計師及美國法務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起是美國舞弊查核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一八年起是國際破產協會會員。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協議。張博士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張博士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即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張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有關張博士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蔡偉康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67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蔡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經濟與社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蔡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加入香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新港基貿易行有限公司及杭州西湖保時捷中心之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公主遊艇南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行政官，並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新港基貿易行有限公司之新港基遊艇部董事總監。蔡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融科技」）（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南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988）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佳源」）（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2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9）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擔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1）之非執行董事，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8）之執行董事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確認彼獲民眾金融科技委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獲南岸委任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佳源委任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協助該等公司進行重組計劃，旨在將其劣勢扭轉，並且僅於民眾金融科技委任臨時清盤人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當管理導致該等公司臨時清盤或清盤。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協議。蔡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即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有關蔡先生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6樓36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 (i) 重選王義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方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邱伯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新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蔡偉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總股份數目，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A)供股；(B)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期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期權獲行使；(C)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及(D)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配發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及(ii)（倘本公司董事如此獲獨立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6樓360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